

國立中山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中山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為促進系上學術交流與情感聯繫，增進系友互助合作精神，並維護全體系上學生之權益成立之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指導單位為本系，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四條 本會指導老師聘請本系在職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本系之在學學生均為當然會員，本會會員在畢業、轉學、轉系、休學及退學之情形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1.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2. 出席會員大會及提案、發言、表決權。
 3. 被選舉為本學會之幹部及工作人員。
 4.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5. 使用本會各項軟硬體設施。
 6. 兼具監察委員，監督系學會運作
- 第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
1. 監督本會工作之執行。
 2. 對不適任之學會幹部提出罷免建議案，由會員大會裁決之。
 3. 對學會幹部提出獎懲建議案。
 4. 審議年度預算案與決算案。
 5. 監督預算執行。
 6. 對幹部會議決議提出糾正案。提案人須另提出修正案，然若經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得廢除糾正案。
-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章程。
 2. 履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3. 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4. 維護本會名譽。
 5. 參與會員大會。
 6. 協助推動各項會務。
 7. 繳交系學會費
- 第九條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之議決
會員一旦喪失本系在學學生資格，即視為退會。

第十條 會員因違反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案，由監察委員會提出糾正案，得由會員大會裁定停權處分，懲處程序依本章程第七條辦理。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職權：

1. 選舉、罷免正副會長。
2. 罷免學會幹部。
3. 訂定與修改組織章程。
4. 議決提案。
5.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由會長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出席人數若未達二分之一以上，須擇日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 如遇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會長應於七日內召開會員大會。

第五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六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採搭檔競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會長為學會領導人

1. 統籌及策劃本會年度之業務。
2. 統籌本會之會議、會務。
3. 協助各部會之相關事宜及協調維繫之間的互動。
4. 接納各部會幹部及同學對本會提出之意見，適時並盡可能得調整學會內部作業。
5. 對外代表本會。
6. 擔任本會與學校之協調、溝通。

第十八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獲會長授權代理行使。

第十九條 正副會長選舉資格：除應屆畢業生外，新學年之二、三年級會員均可登記。

第二十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方式：

1. 採自由登記制。若僅一人或無人登記，則由無人登記之該班至少推薦一名以上。
2. 由監察委員會議視現況推薦後登記。

第二十一條 選舉與罷免：

選舉：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任選

罷免：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始得通過。

第二十二條 新任正副會長產生後應於一個月內遴選幹部，並向會員大會核備。

第二十三條 正副會長被罷免時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應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應於二週內辦理新任正副會長補選，即行交接。新任正副會長之任期為原任未完之任期。原任幹部解散，由新任會長重新遴選。

第六章 幹部組織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幹部組織為責任內閣制，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總理日常會務及活動。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長下設副會長一名，並分設活動、公關、文書、美宣、總務、體育、資訊等七部，每部設部長一名及部員數名。
- 第二十六條 幹部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參加，以會長為主席，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會長因事不克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能出席，須於二週內擇期召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有參加幹部會議之義務，幹部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 第二十八條 幹部職務，分列如下：
- 活動部-負責本會活動設計及有關活動之一切事宜
 - 公關部-負責本會與系、校際、外界各單位之溝通，及一切對外聯誼事項。
 - 文書部-負責開會記錄、檔案整理、行事曆及系刊之製作。
 - 美宣部-負責各項活動海報、美工設計及宣傳，通訊錄製作、負責各項活動之攝影及照片整理。
 - 總務部-負責本會收支、經費運用並定期公佈之，以及本會財產保管
負責場地租借，辦理新生報到事務。
 - 體育部-負責本系各項對內、外之體育活動，及本系系隊總管理。
 - 資訊部-負責製作管理本會網頁、定期更新、資訊整合及管理。
- 第二十九條 各部應於每學期末一個月前提出下學期的活動計畫，並由幹部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三十條 各部幹部應於會員大會報告各部工作計畫。並由會長提出總預算案，監察委員決議通過。
- 第三十一條 各部交接後如決算案有疑義，仍應由原負責人向監察委員會釋疑。

第七章 經費

- 第三十二條 經費來源：
1. 會員繳納之系會費。
 2. 學校及本系補助。
 3. 活動收入。
 4. 活動廠商之贊助。
 5. 上屆移交之結餘。
 6. 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三條 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各部會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會長同意並請監委會審查核准動用第一預備金：
 2. 原列計劃經奉准致原列經費不敷使用時。
 3. 原列計劃因業務量增加致增加經費時。
 4. 因應特別需要，必須增加計劃及經費時。
 5. 第二預備金：各部會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會長同意並請監委會審查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

6. 依法增加業務及人事費用。
7. 依法增設新機關時。
8. 若遇第一預備金不敷使用時。
9. 預備金之編擬、審議及執行，均得成立結算案。

第三十四條 會費之收取及退費

每學年會費於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繳交；特殊情況者視情況調整。

第三十五條 本會應充分告知會員系會費本於自由繳交原則繳納，繳納會費後，除休學、退學、轉學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三十六條 符合退費條件者，本會以核退當學期已繳納之系會費為原則，退費者不得要求追溯以往已繳納之系會費。本會並依下列比例進行退費：

1. 開學後二週內申請退費者，得以全額退費。
2.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系會費。
3.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系會費。
4. 惟開學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第九章 交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新舊任正副會長交接時，舊任正副會長應備妥「各項印鑑」、「郵局或銀行存簿」、「帳冊」、「財產清單」及其他象徵本會精神之信物等進行交接，惟帳冊所列之帳目應結算至交接日止。

第三十八條 各部資料應由各部自行交接，並簽核移交資料單以資證明。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正副會長應每月定期向本會指導老師報告運作狀況。

第四十條 本章程發生疑義時，由監察委員會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送本系核備後，由本會會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